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